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育睿

選任辯護人 莊國禧律師（民國113年9月30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育睿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份原記載「役籍表」應予更正為「役籍表（一）」，並補充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○○○○鄉○○○11111205170號函」、「我國駐泰國代表處111年7月26日泰行字第11111205170號函及囑託致梁育睿文書之送達回證及雙掛號回執」、「被告於本院提出之刑事陳述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為僑民役男身分，服兵役乃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，於民國110年1月8日經核准出境後，原應於110年5月8日返國，嗣其申請延期返國獲彰化縣政府准予延期至110年7月9日，於屆期後竟滯留國外不歸，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經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至113年7月6日始返國歸案，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更損及我國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達除役年齡前即返國，並於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斟酌被告未曾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  
02 程度，現於泰國工作，父母均在泰國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 
03 情狀（偵緝卷第48、5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  
04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  
08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5 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楊蕎甄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》

20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  
21 有期徒刑：

22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3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24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5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6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7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8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  
29 處理者。  
30

---

31 【附件】

113年度偵緝字第628號

被 告 梁育睿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莊國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梁育睿係民國82年次之役齡男子，其於105年6月21日經彰化縣政府以105年6月21日府民徵字第1050208299號函准予以僑民役男身分列管，梁育睿並於同年11月14日切結願提前徵兵處理，嗣後並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出境並經核准，而於110年1月8日出境。原應於110年5月8日返國，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而於110年5月20日申請延期返國，經彰化縣政府於110年5月25日以府民徵字第1100186838號函准予延期至110年7月9日前返國。詎梁育睿明知上情，竟意圖為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集，及至上開期限屆至仍未返國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於000○0○00○0○0○鄉○○○1100186838號函催告梁育睿及其叔梁慶豐，限梁育睿於文到後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然梁育睿仍拒不返國，及至113年7月6日始行返國，而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育睿於偵訊時坦承不諱。此外，復有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21日府民徵字第1050208299號函、切結書、役籍表、役男體格檢查表、被告之護照及申請書、役男延期返國申請書、彰化縣政府110年5月25日府民徵字第1100186838號函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○00○0○0○鄉○○○1110001283號函、彰化縣○○鄉公所送達於其家屬即嫂

01 楊美桂代收之送達於其家屬即嫂楊美桂代收之送達證書、電  
02 話訪查記錄、被告之入出境記錄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洵堪  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子  
05 經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  
06 兵處理者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陳振義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4 書 記 官 張雅晴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7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  
18 下有期徒刑：

19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0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21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2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3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4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5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  
26 處理者。